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上易字第44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俊吉

訴訟代理人　張宜琪

　　黃勝文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張錫儒（即張貴和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張季文（即張貴和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張君豪（即張貴和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張曉晴（即張貴和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四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張明維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張吟蔓（即張貴和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房志彥（已遷出國外，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圖應更正為本裁定附圖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雯惠

法　官　戴嘉慧

法　官　華奕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素惠